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3	1,739,447	1,107,835
銷售成本	5	(1,208,919)	(771,054)
毛利		530,528	336,78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88,398	141,931
議價購買收益		-	181,1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	(111,475)	(68,362)
行政開支	5	(188,677)	(191,498)
其他經營開支	5	(4,246)	(11,030)
財務成本	6	(45,189)	(78,773)
分佔盈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2,719	2,536
聯營公司		2,887	(238)
除稅前盈利		274,945	312,468
所得稅開支	7	(112,650)	(55,225)
本年度盈利		162,295	257,243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59,343	210,322
非控股權益		102,952	46,921
		<u>162,295</u>	<u>257,243</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港幣4.20仙</u>	<u>港幣17.33仙</u>
攤薄		<u>港幣3.77仙</u>	<u>港幣16.58仙</u>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股息	9	<u>14,142</u>	<u>42,425</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度盈利	162,295	257,24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17,297)	(623)
物業重估收益	22,766	46,186
	<u>5,469</u>	<u>45,563</u>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3,000	1,40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5,611)	144,702
	<u>(12,611)</u>	<u>146,102</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7,142)</u>	<u>191,665</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55,153</u>	<u>448,908</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61,062	358,015
非控股權益	<u>94,091</u>	<u>90,893</u>
	<u>155,153</u>	<u>448,90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2,747	661,494	525,510
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418,538	419,781	161,737
使用港口設施之權利	18,350	19,143	19,271
在建物業	4,824,437	5,518,884	–
無形資產	4,900	5,322	5,16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2,109	9,736	9,1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614	9,318	8,742
可供出售投資	12,600	11,190	9,742
預付款項及按金	40,439	24,496	128,312
遞延稅項資產	59,249	16,805	15,373
	<u>6,197,983</u>	<u>6,696,169</u>	<u>883,032</u>
流動資產			
在建物業	1,847,883	406,069	–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 處理之證券	1,440	1,138	70,530
存貨	19,432	16,115	20,596
應收貿易帳款	10 106,592	58,074	65,5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	103,866	138,041	67,021
預付稅項	9,338	–	–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欠款	–	–	7,155
應收關連公司欠款	11,463	114,896	70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9,004	890	863
定期存款	8,72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8,076	911,124	783,318
	<u>3,275,819</u>	<u>1,646,347</u>	<u>1,015,690</u>
流動資產總值			
	<u>3,275,819</u>	<u>1,646,347</u>	<u>1,015,690</u>
資產總值	<u>9,473,802</u>	<u>8,342,516</u>	<u>1,898,722</u>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11 33,153	39,541	36,940
遞延收益、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款項	340,283	309,674	162,226
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	466,881	—	—
應付工程款項	99,100	9,066	17,4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51,565	1,717,055	—
應付稅項	68,456	16,702	21,541
承兌票據	200,000	250,000	—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67,653	16,637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811	3,832	3,475
流動負債總額	<u>1,949,902</u>	<u>2,362,507</u>	<u>241,67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325,917</u>	<u>(716,160)</u>	<u>774,0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523,900</u>	<u>5,980,009</u>	<u>1,657,04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506,994	459,974	—
承兌票據	317,224	461,312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65,086	—	—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272,542	373,468	—
遞延收益、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款項	147,594	128,178	—
遞延稅項負債	912,827	889,496	36,341
界定福利責任	90,466	69,142	63,266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812,733</u>	<u>2,381,570</u>	<u>99,607</u>
資產淨值	<u>3,711,167</u>	<u>3,598,439</u>	<u>1,557,437</u>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1,416	141,416	111,860
儲備	2,128,156	2,109,519	1,253,698
— 建議末期股息	14,142	42,425	22,372
— 其他	2,114,014	2,067,094	1,231,326
	<u>2,269,572</u>	<u>2,250,935</u>	<u>1,365,558</u>
非控股權益	<u>1,441,595</u>	<u>1,347,504</u>	<u>191,879</u>
權益總額	<u>3,711,167</u>	<u>3,598,439</u>	<u>1,557,437</u>

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1.1 呈列基準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重估修訂。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適用之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首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

準則／詮釋	修訂標的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之綜合入帳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衍生工具之更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後開始的期間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準則	修訂標的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監管遞延帳戶 收購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的 會計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間之資產 出售及出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帳之 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對其影響作出評估，惟未能聲明其會否將導致本集團之重大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之呈列有任何重大變動。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第9部份「帳目及審計」的規定會於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之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變動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份的期內綜合財務報表所造成的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並不會構成重大影響及僅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資料披露方式。

2 重列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重新檢視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就訂立若干交易之會計處理手法，並得出結論，需要對所呈列的比較資料作出調整，以確保所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各項過往年度重列的性質詳述載於下文附註2(a)至2(d)。

(a) 有關收購南迪綜合發展有限公司(「南迪發展」)及南迪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南迪高爾夫」)的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收購日」)，本集團收購南迪發展及南迪高爾夫(其主要資產為在建物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i) 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確認及計量

於收購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並錄得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根據一項於本年度內已進行的重估，本集團釐定可換股債券由三部分組成，包括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及發行時之公平價值虧損。負債部份乃經計及交易成本的按比例部分後估值。權益部分及發行時之公平價值虧損於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自可換股債券的換股特點的價內狀況產生，並應於發行日計入損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確認及計量帶來下列影響：

-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帳面值減少港幣106,064,000元。
-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換股債券的帳面值增加港幣72,853,000元。
-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的帳面值增加港幣68,777,000元。
-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的帳面值減少港幣35,566,000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港幣40,567,000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減少港幣5,001,000元。

(ii) 額外借款成本的資本化

於收購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以撥支收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自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產生的借款成本均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款成本，若干借款成本直接歸因於收購合資格資產，故此應被資本化。額外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帶來下列影響：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建物業即期部分的帳面值增加港幣2,069,000元。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建物業非即期部分的帳面值增加港幣16,832,000元。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的帳面值增加港幣18,901,000元。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減少港幣18,901,000元。

(iii) 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迪發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若干借款成本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款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有關借款成本於向地方稅務局提交的企業所得稅申報中作為在建物業撥充資本。本年度內，管理層得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在建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超報，此乃由於管理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計算遞延稅項時少報在建物業的稅基所致。糾正超報遞延稅項負債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帶來下列影響：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的帳面值減少港幣13,813,000元。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控股權益的帳面值增加港幣5,525,000元。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的帳面值增加港幣8,288,000元。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減少港幣13,813,000元。

(b) 界定福利責任的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一貫參考退休僱員退休時的職位向彼等支付退休款，直至彼等離世為止。過往，退休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本集團應參考合資格精算師評估的精算估值後確認界定福利責任。界定福利責任的確認及計量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帶來下列影響：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界定福利責任的帳面值分別增加港幣69,142,000元及港幣63,266,000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分別增加港幣16,805,000元及港幣15,373,000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非控股權益的帳面值分別減少港幣9,088,000元及港幣8,724,000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兌波動儲備的帳面值減少港幣1,187,000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的帳面值分別減少港幣42,062,000元及港幣39,169,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港幣3,512,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減少港幣878,000元。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確認及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並將其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衍生工具。衍生工具須於各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公平價值。根據本年度內已進行的重估，本集團釐定認股權證應於初步確認後分類為權益，而無任何其後公平價值重估。由於重新分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認股權證公平價值虧損應撥回。發行認股權證的確認及計量帶來下列影響：

-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認股權證的帳面值減少港幣12,606,000元。
-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認股權證儲備的帳面值增加港幣690,000元。
-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增加港幣11,916,000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港幣11,916,000元。

(d) 其他重列

- (i) 香港以外之中期租賃樓宇以公平價值減任何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本集團因不適當應用摘取自過往年度估值報告的公平價值而識別到若干樓宇超報。
- (ii) 本集團識別到不再需要支付或於過往年度不能收回的若干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收款項超報。

有關項目的重列帶來下列影響：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帳面值減少港幣34,996,000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收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帳面值減少港幣55,989,000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帳面值減少港幣13,051,000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的帳面值增加港幣7,942,000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的帳面值增加港幣14,676,000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估儲備的帳面值減少港幣34,996,000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控股權益的帳面值增加港幣20,320,000元。

3. 經營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已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類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類盈利／(虧損)評估，即其對除稅前盈利／(虧損)之計量。除稅前盈利／(虧損)按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虧損)一致之方式衡量，惟有關衡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議價購買收益以及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廣東省，而中國廣東省被視為一個經濟環境之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分成業務單元，並有六個可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 (a) 提供港口設施及客輪服務分類，提供港口設施及客輪服務以及銷售及分銷燃油(「海上客運交通及配套服務」)；
- (b) 酒店分類，包括管理一度假村酒店(「酒店業務」)；
- (c) 旅遊景點分類，包括管理一主題公園及一遊樂場；
- (d) 物業開發分類，包括銷售物業開發；
- (e) 高爾夫球會營運分類，包括提供綜合高爾夫球會設施；及
- (f) 公司服務及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以及公司開支項目。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預付稅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欠款，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稅項、承兌票據、應付一名主要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可換股債券、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及遞延稅項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下表列示本集團經營分類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盈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海上客運交通及		酒店		旅遊景點		旅遊物業				公司服務及其他		對銷		綜合	
	配套服務						物業開發		高爾夫球會營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480,673	871,439	194,659	181,935	41,855	38,349	-	-	22,260	16,112	-	-	-	-	1,739,447	1,107,835
分類間銷售	6,043	5,572	-	-	-	-	-	-	-	-	-	-	(6,043)	(5,572)	-	-
總計	1,486,716	877,011	194,659	181,935	41,855	38,349	-	-	22,260	16,112	-	-	(6,043)	(5,572)	1,739,447	1,107,835
分類業績	368,234	206,637	31,414	17,901	5,186	15,187	(33,194)	(3,919)	(44,173)	(18,897)	(30,213)	(33,162)	(6,043)	(5,572)	291,211	178,175
利息收入	10,325	8,052	4,633	4,302	2,215	3,491	2,343	167	750	10,725	3,051	2,910	-	-	23,317	29,647
議價購買收益	-	-	-	-	-	-	-	-	-	-	-	-	-	-	-	181,121
財務成本	-	-	-	-	-	-	-	-	-	-	-	-	-	-	(45,189)	(78,773)
分佔盈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2,719	2,536	-	-	-	-	-	-	-	-	-	-	-	-	2,719	2,536
聯營公司	2,887	(238)	-	-	-	-	-	-	-	-	-	-	-	-	2,887	(238)
除稅前盈利															274,945	312,468
所得稅開支															(112,650)	(55,225)
本年度盈利															162,295	257,243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790,707	649,403	489,119	459,991	464,940	455,859	6,905,823	6,081,614	273,676	240,104	452,764	304,790	-	-	9,377,029	8,191,761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2,109	9,736	-	-	-	-	-	-	-	-	-	-	-	-	12,109	9,73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614	9,318	-	-	-	-	-	-	-	-	-	-	-	-	4,614	9,318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	-	-	-	80,050	131,701
資產總值															9,473,802	8,342,516
分類負債	178,169	175,758	108,694	100,432	44,018	31,045	653,774	86,185	178,512	146,721	14,310	15,460	-	-	1,177,477	555,601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	-	-	-	4,585,158	4,188,476
負債總額															5,762,635	4,744,077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與攤銷	14,777	22,043	21,039	29,138	20,175	19,697	666	16	11,735	6,263	247	202	-	-	68,639	77,359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物業 (非即期部分)之資本開支	67,129	6,107	41,444	25,563	34,206	22,586	394,509	72,614	31,735	2,654	31	804	-	-	569,054	130,328
物業重估虧損	-	-	-	-	-	6,461	-	-	-	-	-	-	-	-	-	6,461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證券淨公平價值收益	-	-	-	-	-	-	-	-	-	-	(302)	(5,162)	-	-	(302)	(5,162)
出售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 處理之證券之收益	-	-	-	-	-	-	-	-	-	-	(4,087)	(3,570)	-	-	(4,087)	(3,570)
建議收購一間公司的 按金減值撥回	-	-	-	-	-	-	-	-	-	-	-	(30,000)	-	-	-	(30,000)
無形資產減值	-	-	405	-	-	-	-	-	-	-	-	-	-	-	405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3,046	372	4,920	-	(2,006)	5,232	-	-	33	-	-	-	-	-	5,993	5,604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23,317	29,647
上市股權投資股息收入	-	417
政府補助金	37,206	60,772
租金收入	21,786	23,763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淨公平價值收益	302	5,162
出售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收益	4,087	3,570
發行可換股債券後的公平價值虧損	-	(23,333)
建議收購一間公司的賣方補償	-	10,851
建議收購一間公司的按金減值撥回	-	30,000
其他	1,700	1,082
	88,398	141,931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767,372	314,865
折舊	51,672	60,685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16,235	12,093
攤銷港口設施之使用權	732	709
攤銷預付土地款項	-	3,872
經營租賃款項	17,564	14,256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880	1,800
- 非審計服務	1,156	2,79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287,719	246,742
燃油及公用開支	102,311	116,381
佣金	64,566	55,101
宣傳及推廣開支	28,280	7,024
維修及維護	31,902	59,246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	5,993	5,604
無形資產減值	405	-
物業重估虧損	-	6,461
其他	135,530	134,307
	1,513,317	1,041,944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 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1,513,317	1,041,944

6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3,180	1,726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過渡性貸款之利息	136,485	78,978
來自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貸款之利息	115,601	—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之利息	44,589	17,298
承兌票據之利息	55,912	19,90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72,020	22,467
減：資本化利息	(382,598)	(61,599)
	<u>45,189</u>	<u>78,773</u>

7 所得稅開支

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盈利按16.5%(二零一三年：零)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繳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 香港	19	—
— 中國	135,706	72,188
遞延稅項	(23,075)	(16,963)
	<u>112,650</u>	<u>55,225</u>

8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約港幣59,343,000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港幣210,32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1,414,163,909股(二零一三年：1,213,449,521股)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以調整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以假設兌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本公司有兩類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淨盈利已經調整，以消除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如有)。本公司認股權證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作用，且並不包括在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59,343	210,322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u>6,897</u>	<u>12,363</u>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66,240</u>	<u>222,685</u>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14,163,909	1,213,449,521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假設兌換	<u>340,831,629</u>	<u>129,326,047</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54,995,538</u>	<u>1,342,775,568</u>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港幣42,425,000元(每股港幣3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股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港幣1仙的末期股息，股息合共為港幣14,142,000元。此應付股息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反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一仙 (二零一三年：港幣兩仙)	14,142	28,283
建議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一仙)	<u>-</u>	<u>14,142</u>
	<u>14,142</u>	<u>42,425</u>

10 應收貿易帳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帳款	121,673	67,213
減：應收貿易帳款的減值撥備	(15,081)	(9,139)
	<u>106,592</u>	<u>58,074</u>

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一般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法維持嚴格控制其被拖欠之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帳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過期結餘。應收貿易帳款乃不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	108,420	47,612
4至6個月	1,312	3,498
7至12個月	137	1,036
12個月以上	11,804	15,067
	<u>121,673</u>	<u>67,213</u>

11 應付貿易帳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	28,961	39,541
4至6個月	245	-
7至12個月	196	-
12個月以上	3,751	-
	<u>33,153</u>	<u>39,541</u>

應付貿易帳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日之信貸期內支付。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是珠海市在香港唯一上市的紅籌股，集中了珠海大部分國有交通、旅遊及城市公用事業的核心優質資產，業務涵蓋城市能源供應、旅遊地產、海上客運、港站管理、酒店服務、主題景點、水上旅遊觀光、高爾夫及旅行社服務等領域，並擁有國內最大高速客輪公司、國內最大水路客運口岸、國內第三的水上旅遊品牌、華南地區最大的客運碼頭集群，積累了豐富的水上客運及旅遊行業運營和管理經驗。形成了(1)九洲藍色幹線(海上交通)及藍色海洋旅遊；(2)複合地產及綠色休閒旅遊；及(3)城市公用事業(碼頭及城市能源供應)三大業務板塊，以及相關行業經營管理的人才、品牌以及地理優勢，本公司是珠海市在香港及海外的重要資本營運平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業績如下：(1)本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約為港幣1,739,400,000元，與去年約港幣1,107,800,000元(經重列)相比增加約57.0%；(2)本集團之毛利增加57.5%至港幣530,500,000元；及(3)年內綜合盈利為港幣162,300,000元，而去年為港幣257,200,000元(經重列)。此外，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港幣59,3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71.8%。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4.20仙。

盈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產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錄得的重大非經常性及一次性項目，即：(1)因於二零一三年收購珠海翠湖香山高端旅遊地產項目60%權益之收購南迪綜合發展有限公司(「南迪發展」)及南迪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南迪高爾夫」)之議價購買收益約港幣181,100,000元；及(2)收回港幣約40,800,000元誠意金，連同利息及有關費用作為滿足上訴法院頒下之部分判決所致。若扣除上述一次性項目之財務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後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11,600,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59,300,000元，較去年度之經調整後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轉虧為盈。

業務回顧

1. 九洲藍色幹線及藍色海洋旅遊

1.1 九洲藍色幹線

二零一四年是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客輪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客輪集團」)進行轉型的重要一年，隨著港澳珠大橋即將落成，客輪集團抓緊機遇，繼續擴大目前業務並積極向海洋旅遊轉型升級，實行雙線發展策略，一方面繼續經營主要航線，另一方面啟動了向藍色海洋旅遊轉型的前期工作。

於回顧年內，客輪公司經營之珠海九洲港往來香港(包括香港機場航線)之客流量約為2,212,000人次，較去年增加約5.9%。全年，客輪公司佔粵港航線總量47.15%，所佔份額同比上升4.73%。蛇口線全年完成客運量939,000人次，增幅約17.0%。珠海多條海島線全年完成客運量1,119,000人次，增幅約41.2%。

客輪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連續第七年被授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航運界安全生產最高榮譽「安全誠信公司」稱號，是中國僅有的三家航運企業之一。此外，客輪公司的轄下客輪及船長還分別喜獲中國全國「安全誠信船舶」及「安全誠信船長」的榮譽稱號，客輪公司的安全及防污染管理水準倍受國內部門肯定。

於擴充客運航線方面，客輪公司之附屬公司珠海經濟特區海通船務有限公司於年內成功取得深圳蛇口至珠海東澳島之客運航線經營權。為應對新航線的運力需求，客輪公司推動船舶更新換代，落實新船舶建造合同，以便配合客輪公司深層次挖掘新航線交通潛力。

客輪公司於去年年底啟動的品牌系統建設工作現已完成。新品牌名稱為「九洲藍色幹線」，企業價值願景是「安全誠信·追求卓越」，核心價值是「安全、快捷、品質、舒心」。伴隨客輪公司的戰略轉型，新品牌將發揮無形的影響力，有力地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對其日後發展起到積極的推動作用。

1.2 藍色海洋旅遊

珠海市九洲郵輪有限公司(「九洲郵輪」)積極拓展長隆度假區旅行團的客輪航線船票的分銷管道。於本年內，九洲郵輪共接待遊客612,000人次，比去年增長約1.0%。完成交付新造遊船「九洲發展」號，並順利首航。此外，為了更好地整合水上旅遊資源，保障持續穩定的發展，九洲郵輪成功收購了含有水上旅遊運營資質的珠海惠嘉旅行社。

2. 複合地產及綠色休閒旅遊

2.1 九洲·綠城—翠湖香山

九洲·綠城—翠湖香山(「翠湖香山項目」)是本公司戰略轉型的首個高端旅遊地產發展項目，本年內，珠海國際賽車場綜合發展有限公司(「珠海發展」)實現了翠湖香山項目第一期順利開盤，並在開盤預售當天創造了珠海單盤別墅預售的冠軍。第二期項目工程現已動工建設，預計二零一五年中旬開始預售。

2.2 珠海翠湖高爾夫球會

為了創建全國一流高爾夫球場，珠海翠湖高爾夫球會(「球會」)通過全球範圍的招標確定，由國際頂級球手「大白鯊」Greg Norman先生參與進行新球場設計。本年內，球會接待37,000打球人次，同時圓滿舉辦四場會員季度賽；與國際球會舉辦了兩場球會對抗賽，通過與會員的直接交流，聽取會員的建議和意見，也向會員傳達球會改造的最新情況和各種內部改善工作，得到會員的理解和支持。二零一五年，新球場首期預計全部完工並擇期開業，配套工程也將相繼完成，新球場二期工程也預計在二零一五年開展。

2.3 珠海度假村酒店

珠海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度假村酒店」)於開業三十周年之際，積極應對市場挑戰，推進經營改革，完善內部管理，取得了良好的經濟效

益，品牌影響力和社會效益也進一步提升。於本年度，度假村酒店繼續榮獲「廣東省誠信示範企業」稱號，榮獲中國會議產業大會授予的「二零一四年最受歡迎會議酒店」，彰顯了度假村酒店的行業領先地位。

本業績年度，酒店業務分別錄得總收入港幣194,700,000元及經營溢利為港幣31,400,000元，較去年分別提升7.0%及75.5%。本公司旗下酒店之平均入住率約63%，同比減少0.6%，而平均房價與去年比較增加約9.7%。而本年內，度假村酒店之房務及餐飲服務收益則分別錄得約7.7%及約5.0%的增加。

為了進一步改善服務質量和提升環境狀況，提高酒店競爭力，擴展度假村酒店業務，本集團大力開展新度假村項目的建設。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珠海九洲置業開發有限公司（「九洲置業開發」）作為項目投資、開發主體，於本年度聘請世界頂尖的設計事務所完成了新酒店的建築設計。而本年內，九洲置業開發與度假村酒店共同改造了星光會議中心，新建酒店南入口。現正在積極推進新酒店項目的動工建設。

2.4 圓明新園

二零一四年，圓明新園共接待遊客3,864,000人次。圓明新園舉行各類文化藝術活動，於區內提供大型綜合文化藝術活動平台，進一步提升了圓明新園的知名度。此外，經過不斷改進，圓明新園提供的社區文化服務更為完善，包括：(1)「珠海市文化館」已經投入服務；(2)配合「珠海市文化館」完成劇場加頂及配套改造，並按期推出大型多媒體主題演出《夢回圓明園》；(3)通過招商引資方式，開發高爾夫練習場項目，已經獲得政府相關部門的批准。

2.5 夢幻水城

夢幻水城於二零一四年之入場人數約395,000人次，與去年相比增幅為36.2%。創下開業十五年來的最好業績。其中，八月份業績尤其喜人，不僅實現了月度接待人數和營業收入的「雙超標」，更一舉創下水城單月業績歷史新高。據統計，八月份實現接待遊客148,600人次的紀錄。當月實現水城單月收入首次歷史性地突破人民幣10,000,000元規模。優異的成績得益於全新的設施投入、「水城眼鏡王蛇」等新項目的推出、有力的宣傳行銷舉措、優質的服務和良好的天氣。

3. 公用事業

3.1 九洲港客運碼頭

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九洲港公司」)經營的珠海九洲港客運碼頭設施使用之經營收益與去年相比增加約24.0%，主要因為珠海與香港及珠海與蛇口的兩條主要航線出港人數比去年分別增加約2.2%及19.5%。此外，九洲港公司亦於盤活碼頭資源方面取得成就，包括：(1)客運站場廣告資源承包經營項目高價確定承包單位；(2)充分挖掘站場資源以實現物業租賃效益最大化；及(3)停車場完成升級改造帶來可觀租賃和停車收入。同時，為了更快捷服務民眾，九洲港公司加大對售票系統的投入，在網上售票、自助購票以及財務票據管理等方面都有新的突破，並引進自助售票機，緩解人工售票的壓力。

3.2 城市能源供應

珠海九洲船舶燃料供應有限公司(「九洲船舶燃料」)主動出擊，積極參與市場投標競爭，憑藉優質的成品油、合理的價格、週到的服務贏得一批大客戶的信賴。並且，九洲船舶燃料順利接手香洲港海島航線的船舶燃料供應業務，擁有香洲港長期穩定的供應業務是九洲船舶燃料今後經營發展的重要支柱。

九洲船舶燃料於二零一四年之銷售量與去年相比錄得157.3%之升幅。燃油供應市場變化萬千、競爭激烈，九洲船舶燃料將繼續改進服務工作、提升企業形象、加強市場營銷、積極應對油價波動對企業經營造成的影響。

4. 收回誠意金

本集團除了去年收回項目全部誠意金及利息、有關費用合計約為港幣40,800,000元，達成部分上訴法庭之判決(定義見下文)外，於二零一四年，再收到有關費用合計約為港幣2,200,000元，其於本公告下文「有關本集團所支付誠意金之爭議最新情況」一節作出更多披露。

透過信託計劃之財務安排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託」)(作為受託人)擬設立「中航信託·天啟467號珠海翠湖香山項目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信託計劃」)，自第三方投資者籌集最多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資金，提供總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有抵押貸款(「貸款」)。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的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補充)，貸款將由信託計劃項下發行的優先信託單位所籌集的資金分為三份由中航信託(作為信託計劃受託人)提供予珠海發展：(i)第一份的總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500,000,000元；(ii)第二份的總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及(iii)第三份的總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750,000,000元(將根據集資進度進一步分為子部份)。

珠海發展擬應用貸款以償還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關於由(其中包括)珠海發展及一家資產管理公司就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之融資訂立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項下的未償還金額及供翠湖香山項目開發之用。

除從作為優先信託單位持有人之第三方集資最多總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外，設立信託計劃亦將有待珠海九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九洲企業管理」)(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珠海九洲控股」)(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認購總本金額人民幣510,000,000元的劣後信託單位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中航信託分別告知，上述第一份總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集資和剩餘所有集資單位總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經已完成，據此，設立信託計劃及提取全部貸款成為無條件。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及修訂），中航信託已將總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全部貸款發放予珠海發展。珠海九洲企業管理根據信託計劃認購劣後信託單位及一份由南迪發展與中航信託（作為信託計劃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因而完成。珠海發展已將貸款用於償還融資協議項下的未償還金額，並將保留貸款項下的剩餘金額，作開發翠湖香山項目之用。

有關透過信託計劃之財務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

橫琴合作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可能夥伴（為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橫琴可能合作（「合作項目」）投資、建設及營運集碼頭客運及候船大廳、購物中心、酒店及寫字樓的航運中心綜合體。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可能夥伴擬成立一間項目公司，其將成為本集團及可能夥伴共同擁有之投資公司，以發展及建設合作項目。

合作框架協議將於下列事項發生後終止（以最早者為準）：(1) 合作項目不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2) 訂約雙方同意終止合作框架協議；(3) 訂約雙方就合作項目簽訂正式協議；及(4) 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有關合作框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展望

客輪集團將依託本公司強大的產業鏈，深入貫徹「海洋旅遊投資」戰略，立足珠海，放眼全國，打造與海洋產業相關的三大業務板塊（包括海上客運、海島旅遊、遊艇產業等），通過資產重組，發揮各業務板塊的協同效應。客輪集團將積

極物色具戰略性的資源，符合產業投向的項目，通過向外輸出品牌和管理，複製水上運營模式，探索國企改革、發展混合所有制。九洲郵輪將爭取早日落實關於灣仔旅遊碼頭遷址建設的相關事宜，同時，嘗試開通環珠澳水上休閒觀光旅遊航線。

翠湖香山項目將繼續做好建設和銷售工作。球會將繼續發揚攻堅克難的傳統，克服外部環境因素，加緊球場改造的進度，繼續堅持質量第一的傳統，積極配合翠湖香山項目的開發，及完成球場的全面改造，建設全國一流的高爾夫球場。

度假村酒店重點抓好市場營銷，加強前瞻性，提高層次，靈活運用營銷模式，關注網絡、會議、旅行團、長租客等主要市場。此外，以「綠雲閣」作為改革創新的試點項目，引進高端、有特色、有市場前景的項目，走合作經營之路。九洲置業開發將全力推動度假村酒店改造升級項目之進程，加快新酒店主樓及康體中心項目建設步伐。圓明新園按照本集團整體部署，將積極配合做好二次規劃的相關工作，為其未來的發展提供長遠的戰略規劃，推進了園區商業開發的實施，實現圓明新園的再發展。

九洲港公司將加大投入投資力度，進一步改善設施設備，同時，為了順應互聯網、電子商務發展趨勢，大力推進電子商務平台建設，加大官方網站和微信公眾平台的維護力度，推進了手機、微信購票工作，全面提升九洲港公司行業競爭力。九洲船舶燃料力爭實現二零一五年完成港口供油系統的經營許可證申領手續及完成九洲港岸基加油站的建設申報工作。

有關本集團所支付誠意金之爭議最新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與一名可能賣方（「可能賣方」，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經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目標公司當時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向可能賣方支付誠意金（「誠意金」），金額為人民幣26,000,000元。有關誠意金之退款以（其中包括）可能賣方就目標公司若干股份給予之質押（「股份抵押」）及由可能賣方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所簽立之貸款轉讓作為抵押，兩者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在對目標公司進行詳細盡職審查後，本公司無法與可能賣方就建議收購之條款達成協議，故本公司決定不再進行建議收購，而意向書亦因而終止。然而，可能賣方拒絕向本公司退回誠意金。因此，本公司就誠意金退款對可能賣方提出法律訴訟。就此，本公司亦已根據股份抵押委任接管人（「接管人」）。

該案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進行審訊。判決（「原訟法庭之判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作出宣讀，而原訟法庭之判決書面理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頒下。原訟法庭之判決為本公司獲判勝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可能賣方及關連人士（「上訴人」）已申請就原訟法庭之判決提出上訴的理據。上訴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在上訴法庭舉行聆訊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下判決（「上訴法庭之判決」）。除頒令港幣30,000,000元（而非人民幣26,000,000元等值之港幣）連同按香港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計算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期間之利息須支付予本公司取替原訟法庭之判決頒令外，上訴被駁回且本公司毋須支付法律費用，及原訟法庭之判決維持不變。

上訴人再無就上訴法庭之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已收取合共約港幣40,800,000元，達成部分上訴法庭之判決，當中包括(1)悉數支付誠意金連同利息及(2)支付部分上訴人須支付予本公司之協定法律費用連同當中利息外，於本年內，本公司進一步收取為數合共約港幣2,200,000元，作為部分上訴人須支付予本公司之協定法律費用連同當中利息。

本公司知悉可能賣方已於中國就承擔個人責任之接管人出售間接屬於目標公司之若干資產展開法律訴訟。該訴訟之判決乃於首次判決時以接管人獲得勝訴，而可能賣方的上訴亦被駁回。

本公司亦知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目標公司於香港對接管人展開訴訟以收回上述出售目標公司的資產之損失。

就本公司目前所知悉，本公司並未牽涉為任何該等對接管人所展開訴訟之有關方。然而，本公司不能排除其後可能會牽涉成為任何該等訴訟之有關方。本公司收到因接管人就根據股份抵押有關未能行使其權力的若干負債（包括法律費用）而採取行動對本公司尋求賠償之要求。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告知，接管人尚未證實其向本公司索償有關彌償的要求有效，因此，本公司相信目前並毋須就有關事項作出撥備。

有關上述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年報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事態發展。倘有需要時，本公司將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投資者任何重大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1)因為收購南迪發展及南迪高爾夫發行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2)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的認購協議，向PA Bloom Opportunity III Limited及Prominent Investment Opportunity IV Limited發行總價值為港幣5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3)獲得為支付翠湖香山項目餘下地價之融資外，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國內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銀行借款作為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中航信託(作為受託人)擬設立信託計劃，自第三方投資者籌集最多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資金，以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補充)向珠海發展提供總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貸款，以償還融資協議項下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之未償還金額及供翠湖香山項目開發之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透過信託計劃之財務安排」一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獲得一間境外銀行授予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到期的最高達港幣300,000,000元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為有抵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融資已全部提取使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1,146,8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11,100,000元)，當中約港幣997,3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60,40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約港幣149,5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700,000元)以港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帳款為港幣106,6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8,100,000元)。應收貿易帳款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城市能源供應業務分類內的燃油批發業務有所增長所致。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約為港幣1,4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00,000元)，全部約港幣1,4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00,000元)以港幣計值。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包括某些香港上市證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以及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3,513,4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61,800,000元(經重列))。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5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5(經重列))。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貿易帳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工程款項、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應付一名主要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以及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減受限制現金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經重列))及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1,325,9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為港幣716,200,000元(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結欠為港幣2,216,7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17,100,000元)，其包括(1)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到期之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2)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到期之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最後到期之本金額港幣300,000,000元；及(4)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到期之本金額人民幣14,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承兌票據形式結欠之尚未償還款項合計為港幣517,2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11,300,000元)。未償付承兌票據包括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200,000,000元、港幣200,000,000元及港幣200,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合計為港幣5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到期。於本年內，概無接獲就有關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之任何兌換通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並無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年終，本集團約有2,386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標準、個別員工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及每年檢討一次，其中若干員工可獲佣金及購股權。為保留高質素僱員，除底薪外，本集團亦會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而提供酌情花紅、並給予公積金或強積金供款，及專業進修／培訓津貼等員工福利。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總額為港幣14,14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2,425,000元)。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派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前述附註12。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展望」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中航信託抵押包含於在建物業總帳面值約港幣4,667,6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21,300,000元)之翠湖香山項目地塊S1、S2及S4之土地使用權，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經與中航信託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之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補充)用作貸款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的還款責任已向龍峻有限公司以兩股南迪高爾夫普通股(佔南迪高爾夫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貸款融資項下的還款責任已向一間銀行以兩股九洲交通投資有限公司(「九洲交通投資」)普通股(佔九洲交通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集中在中國內地，主要收益及成本均以人民幣或港幣計值。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毋須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幣計值，故管理層認為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合共為1,414,163,909股，而股東權益則約為港幣2,269,6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有(1)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認購協議之價值合共為港幣500,000,000元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及(2)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以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23元發行價之30,000,000份未行使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建議支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2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港幣1仙(統稱「特別股息」)。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支付特別股息。鑒於宣派特別股息，根據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港幣1.50元調整至港幣1.467元；及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由港幣1.80元調整至港幣1.76元。有關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接獲就有關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之任何兌換通知，亦無接獲就有關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利之任何認購通知。

所持有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述者外，於本年內，並無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主要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就一筆為數港幣300,000,000元的三十六個月定期貸款融資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該貸款融資為有抵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

根據上述貸款融資協議(其中包括其他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主要股東珠海九洲控股須於任何時間：(1)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30%；(2)繼續是本公司的單一最大實益股東；及(3)對本公司應有管理控制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個別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在各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 (i) 守則條文A.1.1—由於本公司並無宣佈其季度業績，故本公司僅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及第三季舉行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

(ii) 守則條文A.4.1—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由於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陳元和先生因工作變動，已辭任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鑫先生(「黃先生」)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因此，由於黃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黃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本公司已出現偏離守則條文A.2.1條之情況。

董事會已知悉上述偏離，並將透過適時委任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尋求重新遵守守則條文A.2.1條。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告乃依據經核數師認同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編報。

刊登二零一四年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之年報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908.hk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鑫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王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及何振林先生。